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吨塑料零部件、100套精密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东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塑料零部件、100套精密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东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AT01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都来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都来朋 都来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都来朋 都来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甜甜	2016035320352015320401000008	BH010962	李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想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附表	BH019436	周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吨塑料零部件、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12-89-03-553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都来朋	联系方式	180158929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 2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57.881 秒, 31 度 40 分 18.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348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5（租赁）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依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23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2）字第121181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政策</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td><td>是</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td><td>是</td></tr><tr><td>3</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td><td>是</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是</td></tr><tr><td>5</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td>是</td></tr><tr><td>6</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td>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td><td>是</td></tr><tr><td>7</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td><td>是</td></tr></table>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	是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	是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th></tr><tr><td>生态红线</td><td>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td><td>是</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td><td>是</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td><td>是</td></tr></table> (2)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td><td>太湖流域</td><td></td><td></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1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长江流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鸣凰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下表：

表1-5 与鸣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判 断
鸣凰 工业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2）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为生产能源。	符合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将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废气设施。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执行检测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贮存于厂内原辅材料区，且常温状态下不涉及废气产生；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炭吸附”处理（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 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 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 址、布局、规模符合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所在 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的情况下，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 到改善，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 术，结论可行。
《关于印 发<建设 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 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 管理暂行 办法>的 通知》（环 发〔2014〕 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 在武进区范围内平 衡。
《关于以 改善环境 质量为核心 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 管理的 通知》（环 环评〔2016〕 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 3420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 23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东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东来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3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23号，法定代表人为都来朋。经营范围包括模具、五金制品、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设计、销售。

企业原从事塑料制品及模具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开展本项目。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鸣凰鸣东街23号，租赁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405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钻床及铣床等设备2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吨塑料零部件、10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10 人；

生产方式：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其中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年运行 1800h，精密模具生产线年运行 24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25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 23 号。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营时数 (h)
1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塑料零部件	非标件	30t	1800
2	精密模具生产线	精密模具	非标件	100套	240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PP粒子	新料，聚丙烯	30.1t	25kg/袋	1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色母粒	新料，聚丙烯、颜料	0.1t	25kg/袋	0.05t/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模具坯	钢，金属结构件	100套	配套定制	5套/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液压油	基础油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0.1~1%、其他添加剂<10%	0.5t	25kg/桶	1桶/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磨削液	基础油21%，水相为70%，表面活性剂A为4%，助表面活性剂为5%	0.1t	25kg/桶	1桶/原辅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模具坯用量约 10t/a。

表 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聚丙烯	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	可燃	低毒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式为C ₅ H ₈ O ₂ ，沸点100℃，闪点8℃，熔点-48℃。	易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872mg/kg

5、主要设备

表 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90S	12	注塑
2		破碎机	100L-6	3	破碎
3		烘干机	75KG	4	塑料粒子烘干
4		磨床	618A	2	模具加工
5		钻床	ALSGS	2	模具加工
6		铣床	/	1	模具加工
7		攻丝机	/	1	模具加工
8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3000m³/h	1	废气处理
		冷却塔	1m³/h	1	设备冷却

6.主体、公用、辅助、贮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备注
生产车间	6m	405	405	一层	模具加工区、注塑区、危废仓库等

表2-7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面积约15m²	车间内划分办公场所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层，面积约20m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成品区		1层，面积约20m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m³/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生产用水	20m³/a	用于循环冷却水、磨削液配比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m³/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风量3000m³/h	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192m³/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层，面积约5m²	位于车间内设置
		危废仓库	1层，面积约5m²	位于车间内设置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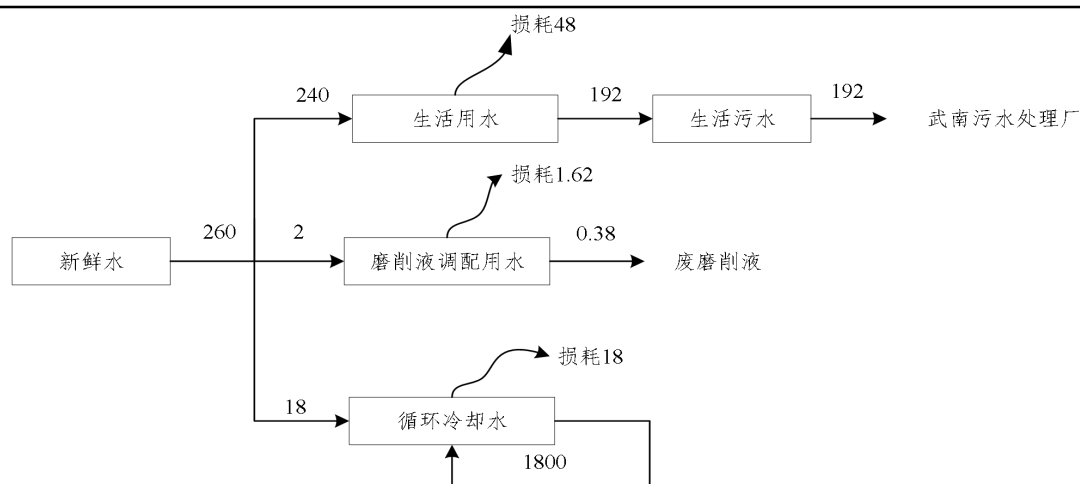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 23 号，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厂区中部，西侧为常州市奥古特和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门面房；东侧为机加工企业，南侧为常州唐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30m 的鸣南村、西北侧 443m 的鸣凰中学、西南侧约 113m 的银城公寓、北侧约 274m 的前张村、东北侧约 338m 的大学新村二区，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内 15 号厂房，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堆场、模具加工区、注塑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4。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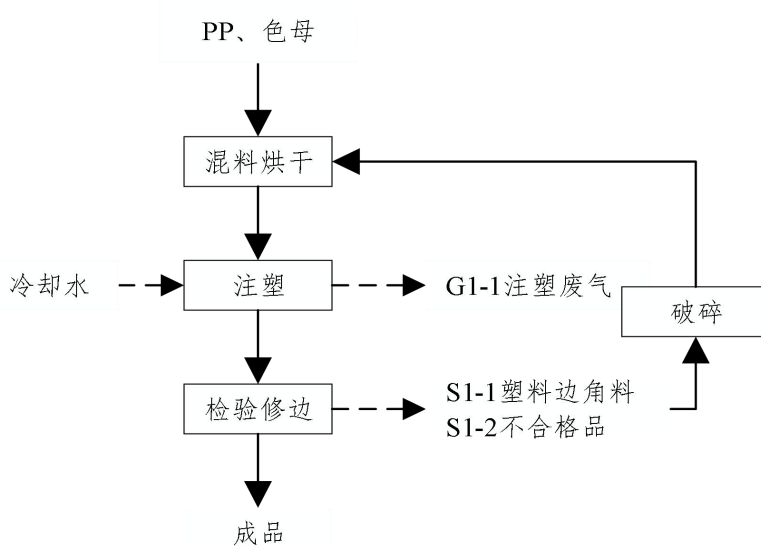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混料烘干：按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色母投入烘干机中进行混料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采用电加热；塑料粒子、色母粒粒径较大，约 5mm，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且烘干温度较低，仅去除水分，根据 PP 粒子的理化性质，烘干温度尚未达其分解温度，故该工段不考虑烘干废气。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软管吸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加热时间约 30s，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 G1-1 注塑废气。

检验修边：通过人工进行修剪去除多余的毛边，并检验工件是否合格，此工段产生 S1-1 塑料边角料、S1-2 不合格品。

破碎：将检验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混料烘干工段。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本次环评不对该工段颗粒物进行定量评价。

成品：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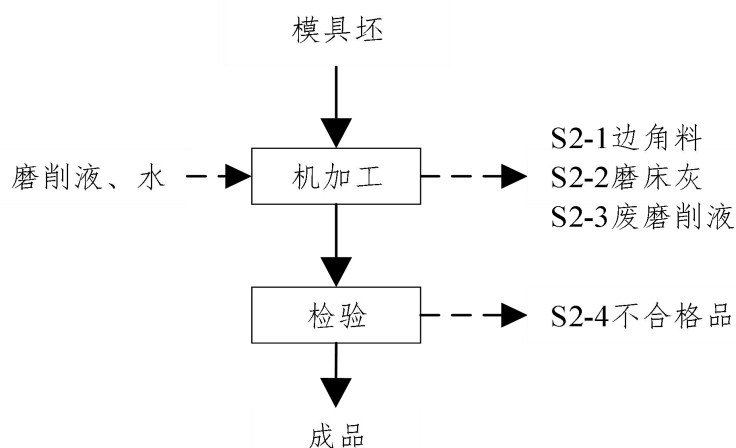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磨床、铣床、钻床机及攻丝机对外购模具坯进行加工，加工组装成特定的规格，机加工过程产生 S2-1 边角料、S2-2 磨床灰及 S2-3 废磨削液。

检验：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对模具进行检验，期间产生不合格品 S2-4。注塑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后回用。检验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已纳入注塑工段考虑。

成品：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1	检验修边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S1-2	检验修边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
	S2-1	机加工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S2-2	机加工	磨床灰	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机加工	废磨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检验	不合格品	委外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委外综合利用
/	/	机加工	含油废手套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经营范围：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湖塘镇鸣凰鸣东街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槐良。经营范围包括织布，塑料包装袋制造、加工。

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上报了“常州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本项目所在车间为原塑料袋生产车间，该企业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车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依托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基础配套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自主建设。若厂房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常州东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5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

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时间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江苏德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点位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报告编号：YJH25010201。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TN	NH ₃ -N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9	15	0.783	0.541	0.15
		最小值	7.7	13	0.723	0.101	0.13
		超标率	-	-	-	-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9	19	0.933	0.612	0.18
		最小值	7.8	16	0.813	0.428	0.17
		超标率	-	-	-	-	-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

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2。

表3-3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经度	纬度						
鸣南村	119.940920	31.675179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西	230m	约1600人
鸣凰中学	119.940606	31.678498	师生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北	443m	约1500人
前张村	119.943687	31.677999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北	274m	约100人
大学新村二区	119.946697	31.67753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北	338m	约2000人
银城公寓	119.931908	31.670813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13m	约800人

表3-4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北	177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标准；破碎过程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5、 表 9	15m	60	/	4.0
/	颗粒物		表 9	/	/	/	1.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2、 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表1中B级	pH	-	6.5-9.5

放口	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96	0	0.096	0.0096
	SS	0.077	0	0.077	0.0019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08
	TP	0.002	0	0.002	0.0001
	TN	0.013	0	0.013	0.002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	0.067	0.007	0.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1.12	1.12	0	0
危险废物		2.142	2.142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废气：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7t/a。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 PP 粒子，注塑时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的排放系数为 2.7kg/t，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及色母使用量 30.2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2t/a。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caption><tr><th>污染源</th><th>捕集方式</th><th>捕集效率</th><th>措施编号</th><th>措施工艺</th><th>处理能力</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注塑废气</td><td>集气罩收集</td><td>90%</td><td>TA001</td><td>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是</td></tr></table>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全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TA001	二级活性炭	90%	是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TA001	二级活性炭	90%	是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具体如下：

表4-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单元，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到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90%核算。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3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废气装置参数情况		DA001
序号	项目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处理风量（m ³ /h）	3000
2	设备尺寸（长×宽×高，mm）	1000×800×800（单箱尺寸）
3	壁厚（mm）	4
4	设备材质	碳钢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6	活性炭碘吸附（mg/g）	≥800
7	装填量（t）	240kg（一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120kg，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120kg）
8	气体流速（m/s）	0.6
9	水分含量（%）	10
10	耐磨强度（%）	90
11	着火点（℃）	350
12	灰分（%）	≤8
13	比表面积（m ² /g）	850
14	填装密度（g/cm ³ ）	0.35~0.55
15	废气温度（℃）	≤40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m)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气量(m ³ /h)	排气量计算公式
注塑机(12台)	0.6908 (直径0.22)	8.2896	0.2	0.3	2506.8	Q=1.4PHv
合计					3000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量Q为2506.8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TA001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m³/h，能够满足90%的收集效率。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 ³ /h)	计算流速m/s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28	3000	13.54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④废气温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VOCs废气要求，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注塑工段温度为160-200℃，废气经集气罩捕集过程中会混入大量常温空气，且集气管道距废气设施距离较长，并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4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编号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DA001	3000	注塑、挤出及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13.67	0.041	0.074	二级活性炭	90	1.37	0.004	0.007	60	/	15	0.28	35	1800

注：注塑工段年运行时间1800h。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面源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8	0.004	0	0.008	0.004	405	6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标准。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毫克/ 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 5 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

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 算值 (m)	设定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405	0.06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3.67	0.5h	0.0205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3)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4)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

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24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 和 TN。

②磨削液调配用水：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0.1t/a（磨削液：水=1:20），则磨削液配比

水用量为 2t/a。

③循环冷却用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注塑机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流量为 1m³/h，以设备年运行 1800h 计，损耗以 1%进行计算，则该环节需加新水约 18m³/a。

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本项目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且项目运行中对冷却水质要求简单，可循环使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192	pH	6.5-9.5	/	/	pH	6.5-9.5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096		COD	500	0.096	500	
		SS	400	0.077		SS	400	0.077	400	
		NH ₃ -N	45	0.009		NH ₃ -N	45	0.009	45	
		TP	8	0.002		TP	8	0.002	8	
		TN	70	0.013		TN	70	0.013	70	

表 4-13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192t/a		—	水量	192t/a		—
COD	500	0.096	500	COD	50	0.0096	50
SS	400	0.077	400	SS	10	0.0019	10
NH ₃ -N	45	0.009	45	NH ₃ -N	4	0.0008	4
TP	8	0.002	8	TP	0.5	0.0001	0.5
TN	70	0.013	70	TN	12	0.0023	12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

水质标准执行。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8.5 万 m³/d，剩余能力 1.5 万 m³/d；常州东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0.64t/d）占其剩余总量的 0.004%。可见，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b.处理工艺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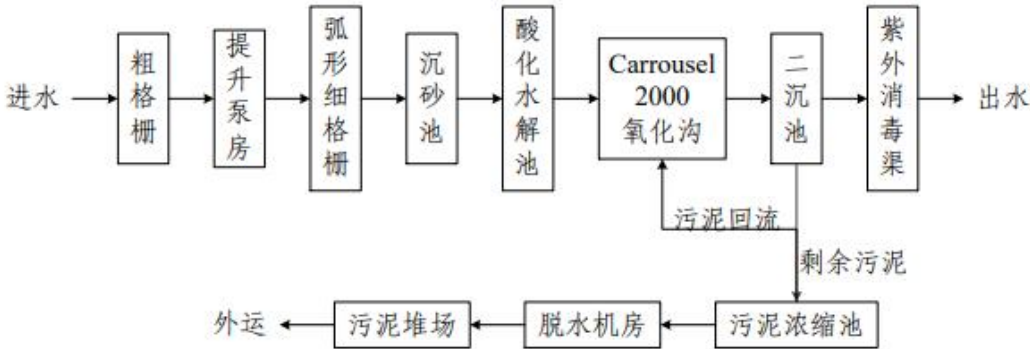


图4-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c.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放基本信息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周	/	/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

水		厂	期性规律						排 口■
---	--	---	------	--	--	--	--	--	---------

表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119.93250	31.67210	0.0192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且无周 期性规 律	工作 日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武南污水处理厂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项目年排放 (接管) 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96
2		SS	400	0.077
3		NH ₃ -N	45	0.009
4		TP	8	0.002
5		TN	70	0.013

(4)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仅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武南河。

(5)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 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源强约为70~85dB(A), 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

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12台）	90S	7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10	1	1	东	1	东	85.8	8小时（间歇）	25	东	61.1	1
	南		1	南	85.8													
	西		10	西	65.8													
	北		1	北	85.8													
	2		破碎机(3台)	100L-6	85		20	1	1	东	7	东	72.9					
										南	1	南	89.8					
										西	20	西	63.8					
										北	8	北	71.7					
	3		磨床（2台）	618A	80		16	9	1	东	12	东	61.4					
										南	9	南	63.9					
										西	16	西	58.9					
										北	2	北	77.0					
	4		钻床（2台）	ALSGS	80		8	8	1	东	20	东	57.0					
										南	8	南	64.9					
										西	8	西	64.9					
										北	1	北	83.0					
	5		风机（1台）	/	85		18	1	1	东	10	东	65.0					
										南	1	南	85.0					
										西	18	西	59.9					
										北	10	北	65.0					
	6		铣床（1台）	/	80		12	10	1	东	16	东	55.9					
										南	10	南	60.0					
										西	12	西	58.4					
										北	1	北	80.0					
	7		攻丝机(1台)	/	80		10	9	1	东	18	东	54.9					
										南	9	南	60.9					

8	冷却塔(1台)	/	75		22	1	1	西	10	西	60.0					
								北	3	北	70.5					
								东	6	东	59.4					
								南	1	南	75.0					
								西	22	西	48.2					
								北	10	北	55.0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X, Y, Z 为 0,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9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车间外声压级	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1.1	60	25.5	60	/
南厂界		67.3	64	31.2		
西厂界		46.1	79	8.1		
北厂界		63.8	20	37.8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0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

根据生产工艺，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②塑料不合格品

根据生产工艺，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③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模具坯用量约 1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金属不合格品

根据模具生产工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模具坯用量约 10t/a，则金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袋

根据原辅料计算，企业年产生包装袋 1224 个，1 个包装袋约 100g，则废包装袋约为 0.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本项目厂内液压油、磨削液等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4 只（约 0.5kg/只），合计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2t/a，暂存放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厂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 0.4t/a。暂存放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手套 HW49（900-041-49）

由于机加工后的工件表面含油少量的磨削液，工人在后续装配的过程中沾染至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包装过程中废手套的产生量约 0.1t/a，暂存放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磨削液 HW09（900-006-09）

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磨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废磨削液的产生量约

0.4t/a，暂存放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炭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 周期(天)
1	240	20	12.3	3000	8	162.6	90

本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用量为 24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总量为 240kg，年更换总量为 0.96t/a；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 0.06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⑥磨床灰 HW08（900-200-08）

磨床加工中使用磨削液，经设备自带压滤系统压滤后，产生磨床灰，本项目磨床灰产生量约为 0.2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表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	/	
3	金属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	金属	√	/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	/	
8	含油废手套	机加工	固	棉、矿物油	√	/	
9	废磨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	√	/	
10	磨床灰	机加工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1.5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0.5
3	金属不合格品	机加工		--	SW17	900-001-S17	0.5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SW17	900-003-S17	0.12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8-08	0.4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03
8	含油废手套	机加工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磨削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4
10	磨床灰	机加工		T, I	HW08	900-200-08	0.2

表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0.4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0.4t/年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0.012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0.003t/3月	
3	废活性炭	1.03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有机物	0.25t/3月	
4	含油废手套	0.1	机加工	固	棉、矿物油	矿物油	0.1t/年	

5	废磨削液	0.4	机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0.2t/半年
6	磨床灰	0.2	机加工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矿物油	0.2t/年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废磨削液及磨床灰。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废磨削液及磨床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堆场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5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本项目危废仓库需求量计算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求面积计算表

危险废物种类	暂存天数	最大暂存量	单位重量需求面积	需求面积	总需求面积
废液压油	90天	0.4	2m ² /t	0.8m ²	3.06m ²
废包装桶		0.003	20m ² /t	0.06m ²	
废活性炭		0.25	4m ² /t	1m ²	
含油废手套		0.1	4m ² /t	0.4m ²	
废磨削液		0.2	2m ² /t	0.4m ²	
磨床灰		0.2	2m ² /t	0.4m ²	

则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废磨削液及磨床灰，在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含油废手套 HW49（900-041-49）、废磨削液 HW09（900-006-0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及磨床灰 HW08（900-200-08）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进行设置。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3）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项目危废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落实“五个严格、七个严禁”要求，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5）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③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为成品仓库，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液态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液态原料暂存区、生产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风险源项调查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26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 Q （t）	q/Q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磨削液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1.153	50	0.02306
合计			0.023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2092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③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8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可燃	/	原辅材料区
2	磨削液	可燃	/	原辅材料区
3	危险废物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环保设备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④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辅材料区	原辅料	液压油、磨削液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塑料粒子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措施

A、本项目有机废气为易燃物，废气处理设施应采取防爆风机、安装阻火器，管道应采取静电跨接，应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B、所处理污染物质可能长时间积聚在管道上，应定期清理。

C、通风系统的进风口和排风口应远离火源，应采取防火花措施，排风管上应设置防火阀。

④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3) 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针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4) 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无组织（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无组织（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含油废手套			
	废磨削液			
	磨床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生产区等暂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07	0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7	0	0.077	+0.077
	NH ₃ -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0	0	0	0.12	0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活性炭	0	0	0	1.03	0	1.03	+1.03
	含油废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磨削液	0	0	0	0.4	0	0.4	+0.4
	磨床灰	0	0	0	0.2	0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5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排水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